一、古代选士与状元称谓

1. 古代选士制度的演变

中国数千年的文明史，创造了多种选拔人才的制度。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建立一套选士任官体制，以不断补充和调整自己的官僚队伍，保证政权的稳定和政策的推行。每种选士制度都适应了当时的经济基础，满足了当时的政治需要。大体上说，中国古代任用和选拔各级官吏的制度，经历过 4 种主要形式。

①夏商周时期的世卿世禄制。夏、商、周三朝是奴隶制社会，王位及贵族特权是世袭的。商王的子孙，除在朝廷任职者外，大都被封为诸侯，享有特权。贵族担任各种官职，固定在贵族内部世袭。到周代，周本身是一个国家，各个诸侯也是一个国家，中央与地方实行的是领主制的统治方式。天子与诸侯都有其直属的臣下，即卿、大夫、士。卿是最高级的执政官。周代的执政官有时由诸侯来担任，诸侯国的卿是出自最上位的大夫。卿、大夫有其领地，称为采邑，即拥有土地和人民。士仅有俸禄。自士以上是贵族，士之下是庶民。在这种制度下，各个等级由上而下构成宝塔式的社会结构，而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且是世袭的。官吏也是世袭的。这样的官吏任用方式，史家称为“世卿世禄制”。到了战国时期，这种制度随着奴隶制的消亡而逐渐崩溃。

②西汉时期的察举和征辟。察举又称荐举，是三公九卿、地方郡守等高级官员根据自己的考察，把那些品德高尚、才干出众的平民或下级官吏推荐给朝廷，授予他们官职或提高其官位。察举的名目很多，有贤良方正、贤良文学、孝悌力田、茂材异等、孝廉、直言极谏等等。

察举可分为诏举与常举：诏举是皇帝下诏征取人才的办法。由于在诏令中对主司察举官员的资格、区别、科目、标准，以及被举人的人数或户口数比例，均由诏书加以规定，故称“诏举”。诏举是不定期的选举，所取人才有时破格擢用。常举是地方政府遴选人才向朝廷推荐的办法，起初也是由诏令规定，以后成为定期的选举。常举因为每岁根据一定的法令举行，故也称“岁举”。不论是诏举还是岁举，被举的人到朝廷以后都要进行复试。大体上，诏举者由天子亲自考试，谓之策试；对被试者而言，谓之对策。而岁举者是分别科目依照规定加以复试。

征辟，即征召与辟召，也是一种重要选官方式。征召是皇帝对某些有特殊才学之士的召聘，有时是派遣特使巡行天下加以采访，召到朝廷做官，对召聘来的人往往授予很高的官职。辟召是中央和地方的官员直接选聘自己的僚属到官属内任职的办

法。不管是征召或辟召，被召聘者的才学声望在社会上都应有一定的影响，并且皇帝或大官已有所耳闻。

西汉政权建立以后，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已结束，国家进入比较稳定的封建社会。地主阶级各方面的力量逐渐强大，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要求有更多的机会进入各级政府，于是统治阶级便采取了察举、征辟等途径满足这一要求。新的选官制度对于改变奴隶制的世卿世禄制传统起了积极作用，有利于巩固和强化封建统治。但在这种制度下，实际权力主要在地方郡国，朝廷对所推举的人，一般都予以认可。这一点极有可能削弱中央集权制，特别是当皇帝懦弱无能的时候。如汉代原本规定，地方官上任须满一年才能行察举之事。但东汉顺帝即位后就取消了这一限制，这就为地方官吏滥行察举提供了便利。另外，郡国官吏在察举时，被荐举人要进行报答，常常使荐主和被荐举人之间形成特殊关系，甚至结党营私。东汉的世家豪门通过控制察举，使自己的势力不断得到扩张，大大妨害了君主专制统治，也不利于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，所以到了魏晋时期，就逐渐被九品中正制所代替。

③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九品中正制。为了纠正滥行察举和防止在荐举中形成朋党，曹魏实行了“唯才是举”的方针和九品中正制。九品中正制亦称九品官人法，就是通过品评，将人分为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九

等，朝廷任命大中正官到各州主持品评，州下面的各郡也设有中正官主管品评。初期，中正官由朝廷任命，负责考察本辖区的士人，在品评人物时也还比较注意人才优劣和舆论的褒贬，使朝廷能够掌握较多的选官之权，所选之人也有利于政治的清明和稳定。到了曹魏后期，特别是西晋以后，九品中正制逐渐被势力雄厚的门阀世族所把持。在他们的控制下，九品中正的选官制度把家世出身作为品评的唯一标准，形成了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势族”的局面，九品中正制成了豪门世族手中的工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重家世而轻才德，阀阅膏粱子弟高居显位，他们品第虽高，人却不一定清廉正直，由他们担任中正官，常常徇私枉法，贪赃纳贿。他们品评不出治国良才，反而弄得吏治十分黑暗腐败，对国家的整个政治状况极其不利。到了隋唐时期，随着门阀世族的衰落，九品中正制的消亡自然就不可避免。

④隋唐宋元明清时期的科举制度。科举取士制度是指朝廷允许普通读书士子和官员自愿向官府报名，经过分科考试，根据成绩选取人才、分别任官的一种制度。自隋至清末的 1300 年间，科举制度一直被封建统治者采用，是读书人入仕的正途。状元，就是在这种制度下产生的。

科举取士与以往选官制度的最大区别在于，普通读书人可以自愿报名参加官府的考试，录取标准专凭试卷，专重资才，而不是由地方察举或靠门第

高下。当然，政府也规定了一些读书士子的应试条件，如明清时规定：首先，要确保考生籍贯无误，不得冒籍；其次，家身必须清白，倡、优、隶、皂必待退役三世以后，其子弟方可应考；再次，守父母之丧者不得报考，匿丧者一旦被发现，立即除名。除此之外，上自仕宦之家，下至寒微之士，均可应考，并没有其他门第出身限制，更不依家世状况决定优劣取舍。当然，读书求学需要一定的经济条件，许许多多劳动民众的子弟，就是由于家境贫寒而无力攻读应试特别是科场擢第巍科者，尤其需要优裕的经济与深厚的文化作为保障。但是，这些并不是政府规定的报考条件。事实上，许多寒微之士就是凭借勤学苦读获得了功名。

2. 进士科与状元称谓

自隋至清，科举取士制度也有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。“状元”的称谓随之出现并逐步确定下来。

隋炀帝大业三年（607 年）的诏令说：“文武有职事者，五品以上，宜依令十科举人。”并明确提出了十科举人的科目是：孝悌有闻、德行敦厚、节义可称、操履清洁、强毅正直、执宪不挠、学业优敏、文才美秀、才堪将略、膂力骁壮。大业五年又将十科减为四科。分科考试选拔士人的意图越来越明显，其中仍有“文才秀美”科，即进士科。进士科以考试策问为主。一般把隋炀帝创设进士科作为科举考试制度正式产生的标志。不过，隋代的科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举考试制度尚属开创阶段，还很不健全。当时，也没有出现状元的称谓。

唐代，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来源有二：一是“生徒”，即在中央官学与地方官学上学的在校生员，只要他们在学校内考试合格，便可以直接参加朝廷尚书省主持的考试，即“省试”。二是“乡贡”，即不在中央或地方官学读书的士子，欲参加科举考试的，可以向所在州、县官府报考。

国家一级的科举考试称省试，最初由尚书省吏部掌管。报考的办法是：每年仲冬（农历十一月），中央官学和州县官学把通过校内考试合格的“生徒”名单送报至尚书省。“乡贡”则由各人携带身份材料、履历证明向所在州、县报名。州、县逐级对他们进行考试，合格者由地方官长史举行乡饮酒饯行，然后送至京城长安参加尚书省的省试。无论“生徒”或“乡贡”，送至尚书省报到后，均须填写履历及具保结（有担保人），由户部审查后，再送吏部。唐高祖武德年间，省试由吏部的考功司长官考功郎中具体主持，唐太宗时改由其副长官考功员外郎主持。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（736 年），李昂任考功员外郎主持省试，与举人（即考生）发生了冲突。这时皇帝认为，考功员外郎位秩较低，资望又轻，难以处置科举诸事，于是诏令改由礼部副长官即礼部侍郎主持科考。从此，“省试”亦称“礼部试”。我国古代由礼部选士，亦自此始。礼部命题考试的时间，大约是每年暮春（农历三月），所

以当时有“槐花黄，举子忙”之谚。

唐代科举考试设科繁多，不同时期科目的设立也不尽相同，前后总计不下几十种。其中常行的科目有：秀才、进士、明经、明法、明字、明算、一史、三史、开元礼、童子、道举等。此外，还有制科和武举科等进士科的考试最为严格，大约每百人只有一二人被录取，而明经科大约每十人就有一二人被录取唐朝有重进士、轻明经的倾向，故有“三十老明经，五十少进士”的谚语。意思是说，30 岁的人考明经科，算是年纪老的了；50 岁的人考进士科，算是年纪轻的了。这也说明进士、明经两科的难易区别。唐代每次参加进士科考试的人，多则 2000 人，少则 1000 余人，考取的最多不过三四十人，少的时候仅录取几个人。因此，进士科出身的人特别受到尊重，以至有“缙绅虽位级人臣，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”的说法。

唐代，省试被录取者称“及第”，这只是有了出身，即具备了做官的资格，下一步还要参加吏部的关试，吏部发榜后，合格者才可授官。

唐高宗永徽四年（653 年）及调露元年（679 年），天子曾亲自策试举人。武则天天授元年（690 年），也曾策士于洛阳殿。有人误认为，这就是殿试。其实，这些只是皇帝亲自主持省试、礼部试而已，而且是偶一为之，并不是后来那种礼部试以后，再次举行的殿试。

自唐代起，科举考试科目虽多，却以进士科为

重，因而也惟独进士第一方可称“状元”，其他科第一均无此名。

因为唐代进士科第一人已称“状元”，所以我们这本小书，便从唐代的状元说起。不过有两点值得注意：第一，当时士大夫及广大民众称进士科首选之人，有“榜元”、“榜首”、“状头”、“状元”等多种习惯性称呼，“状元”的称法，只是其中的一种，但使用较多的还是“状头”。因各地举子到长安赴试，先要向贡院呈缴填有三代、乡贯、年甲等内容的“家状”，同时国子监和州县官也要向尚书省投递“举状”，这两种状文是举子的重要证明，故进士第一人有“状头”之称。因为当时的进士科考试没有殿试，尚书省主持考试合格后，即列名放榜，夺魁者姓名居于前列，故又称“榜元”、“榜首”。从各种记载看，唐代“状头”之称十分流行，而“状元”之称，是在唐后期逐渐增多的。第二，唐代称状元者并不限于进士首选之人。如明人徐应秋编纂的《玉芝堂谈荟》卷二“历代状元”条下，共考出唐代状元 80 余名。其中代宗宝应二年（763 年）有洪源、萧遘，宣宗大中十二年（858 年）有李亿、刘蒙，昭宗乾宁三年（896 年）有崔谔、沈崧，每榜都有 2 名状元。由此可知，唐代状元非全指进士第一人。

宋代的科举制度基本上沿用唐制，但也有许多新的变化。

宋代的科举考试科目有进士科、九经科、五经

科、开元礼科、三礼科、三史科、三传科、学究科、明经科、明法科，此外还有制科、童子科、武科等。与唐代相比，宋代科举扩大了取士的名额。唐代每年各科考试录取的人数不超过 50 人，经常才一二十人。宋代录取名额一般为二三百人，多时五六百人。如宋太宗端拱元年（988 年），礼部取进士 28 人、诸科 100 人，发榜后士子议论纷纷，太宗又对未录取人复试，再取 700 余人。宋真宗咸平三年（1000 年）取进士 409 人、诸科 430 人，后又取“特奏名” 900 余人，共 1800 余人。宋代还提高了及第者的地位和待遇。唐代科举及第后，只是得到了做官的资格，还要通过吏部考试之后，优秀者才能授官。宋代科举及第后，不经吏部考试即可授官，而且授官的级别也有所提高。确立殿试制度也是提高科举地位的重要措施。开宝六年（973 年），宋太祖发觉翰林学士在录取进士时夹有私情，便采纳了徐士廉的建议，在讲武殿复试已中式及未中式的进士，得 127 人，赐登高第。这就正式开创了殿试（亦称廷试）取士的先河。同时增加了新的施恩笼络，如赐袍笏、赐宴、赐诗。以往试后由尚书省放榜的旧例，改为殿前唱名的新制度，因此，进士登第者直接成了“天子门生”。殿试之制并不是个简单的仪式，它既提高了科举的地位，也使天子直接掌握了遴拔士子的最高权力，在选人任官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封建皇权。宋代的科举制度立法也较以前严密。唐代科举是一年举行一次。宋

代科举最先也是一年举行一次。太平兴国三年（978年）冬，各州考生都已集中于礼部，因为宋太宗要亲征北汉，第二年春天的省试只好停止。此后每隔一年或二年举行一次。宋英宗治平三年（1066年）正式定为三年举行一次。宋代为了严格考试纪律，还实行了“糊名”与“誊录”制度。所谓“糊名”，是把考卷上的姓名、籍贯等密封起来，又称为“弥封”。但是“糊名”之后，考官还可识别考生的字迹。于是根据袁州人李夷宾的建议，由专人将考生的试卷另行誊录。考官在评阅试卷时，不仅不知道考生的姓名，连考生的字迹也无从辨认了。“糊名”与“誊录”制度的建立，对于防止考官“徇情取舍”的确产生了一定的效力。

两宋时代，称进士第一人为状元的现象已经十分普遍。不过有两点情况需要说明：第一，宋代开始多称进士第一人为“榜首”，确定殿试制后才称“状元”，这里有一个变化的过程。元初马端临在《文献通考·选举考五》的《宋登科记总目》中，把开宝六年以前的省试第一人称为榜首，而此后的省试第一人改称为省元，将殿试第一人称为状元，就是这种变化的反映。第二，在宋代，对那些名列前茅的新科进士均称“状元”的遗风依然存在。

元朝忽必烈于1260年称帝后，一些汉族官员建议实行科举考试制度，但朝廷总是议而不决。直到元仁宗皇庆二年（1313年），元朝才正式确定科举考试的制度。

元朝的科举考试，规定每三年举行一次，分为三级：一是乡试（行省考试），二是会试（礼部考试），三是御试（即殿试）。元朝把人分为四等：第一等是蒙古人，第二等是色目人（包括西夏、回回等西北地区的少数民族），第三等是汉人（包括契丹、女真及原来金朝统治下的汉人），第四等是南人（包括长江以南的汉人和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）。考试录取时，蒙古人、色目人作一榜，称为“右榜”；汉人、南人另作一榜，称为“左榜”。各等人的录取名额虽然一样，但如果蒙古人、色目人愿意参加汉人、南人的考试，录取后授予的官职可以比汉人、南人提高一等。这些规定体现了蒙古族统治者在科举考试制度上的民族歧视政策。

元朝继承南宋的习惯，亦称进士第一人为状元。但由于分左右榜，进士科有两个第一人，便产生了两名状元。

由唐至元，“状元”都是个俗称，主要在士大夫和民间使用和流传，一些学者的著述亦间或采用之，还不是朝廷正式使用的官方封号。像徐乃昌辑《宋元科举三录》一书，收录了《南宋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》、《南宋宝祐四年登科录》及《元统元年进士录》，都没有状元、榜眼、探花之称。“状元”的称谓由政府明文规定和使用，是明朝初年的事。

明清时期科举考试突出进士一科。考试大致分为 4 个步骤。

第一步称为“童试”，这是读书士子进身之始。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

由于应试者无论年龄大小皆称“童生”，所以叫做“童试”。童生报名后，要在本县、本府经过“县考”、“府考”及各省学政的“院考”。考试通过者，称“秀才”。自此可以进人县或府的儒学肄业，故也称为“生员”。严格地说，童试只是一种入学考试，表示了他已取得地方官学生员的资格，具备了参加以后科举考试的起码条件。真正意义上的科举取士，是从乡试考举人开始的。

第二步称为“乡试”，是省一级的考试。每三年举行一次，叫“大比”，一般在子、卯、午、酉年举行。因为考期定在农历八月，故又称“秋闱”。乡试通过者称为“举人”，第一名叫“解（音 jiè）元”。

第三步称为“会试，”是中央级的考试。在乡试后的第二年，即丑、辰、未、戌年，各地举人汇集京师参加会试。会试是集中会考的意思，因为是在农历二月举行，由礼部主持，故又称“春闱”或“礼闱”。中式者称为“贡士”，第一名曰“会元”。举子在取得贡士资格后，方可参加殿试。

第四步称为“殿试”或“廷试”。殿试是天子亲策于廷，一向被视为“抡才大典”、“策士钜典”。一般是在会试之后的四月举行。殿试只试策问一场，要求考生当天交卷，弥封后交读卷官审阅。殿试中式之榜，号曰“金榜”。殿试后举行传胪出榜大典，皇帝升太和殿，王公大臣、文武百官陪立如仪。应试者被正式赐出身曰“进士”。凡参加殿试

的贡士，均可取中，不再淘汰，只是分为三甲。一甲有三名，赐“进士及第”称一甲第一名为“状元”，授翰林院修撰；第二名为“榜眼”，第三名为“探花”，同授翰林院编修。二甲有若干名，赐“进士出身”三甲有若干名，赐“同进士出身”。

明清时期，称一甲第一名进士为“状元”，已成官方定制。

我国的科举制度，历来重视文科。上面说的，主要是文科科举制度的演变和文科状元的称谓。此外，和文科并行的，还有武科举和武科状元。

3. 状元的影响

在我国古代的文集笔记、戏曲小说中，对“状元”还经常使用一些别名和代称，如状头、状首、榜首、冠首、鼎元、殿撰、殿元、廷魁、射策第一、廷试第一、胪唱第一、巍科第一、廷试首冠、独占鳌头、大魁天下、殿试大魁等等，显得丰富多彩。

“状元”作为一个令人艳羡的称谓，在科举时代的影响自然是很大的，曾在社会各阶层中广泛传播。戏曲小说、诗词歌赋中的状元人物与故事，比比皆是。即使在科举制度废除以后，许多典故名物早被人们遗忘了，唯独“状元”一词仍在群众中继续使用和传播，而且渗透到了各个行业领域，俗语有“三百六十行，行行出状元”之说。据笔者不完全统计，近年来见诸报端的，就有高考状元、书法

状元、垦荒状元、种田状元、养猪状元、车工状元、瓦工状元、集资状元、换房状元、制鞋状元、女工状元、销售状元等等。“状元”一词如此被人们喜闻乐道和广泛使用，不仅因为它带有吉祥、喜庆的含义，更主要的还体现着一种公平竞争的原则，体现着自强不息的毅力和勇于奋斗的精神。

“状元”一词还延伸到生活习俗、饮食起居等各领域中。如“状元筹”是一种消遣娱乐的骨牌；“状元吉寓”是各地应试者赴京赶考的旅寓之所；“状元饼”是为迎合举子追求功名心态而特制的一种圆形糕饼；福州报国寺内有荔枝树名为“状元红”，言其所产荔枝品味最佳；牡丹花中有“状元红”，重叶深红，天资富贵在众花之上，也有的说旧制进士第一人例赐茜袍，此花如其色，故名之；菊花也有“状元红”，叶狭细而花色深红，颇为难得；蜡烛中有一种绛蜡亦称“状元红”，专供喜庆筵宴之用；果酒中有“状元红”，色泽红亮，气味芳香，等等。这说明，“状元”已成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一个吉祥的字眼儿，它象征着出类拔萃，象征着是同类事物中的佼佼者。

二、殿试情景与传胪大典

1．殿试

自宋以后，进士科考试有了殿试。殿试期间，云集京师的各地举子，需要经过会试、殿试、传胪、赐宴、谢恩、谒孔、题名、朝考等一系列步骤，才算完成了科场中最高等次的竞奔。各朝殿试传胪的情景不尽相同，清代是中国科举考试制度集大成的时代，资料也最详备这里以清代殿试为例，介绍这个过程中普遍为人感兴趣的一些问题

“殿试”是天子亲策于廷，故又称“廷试”。

清初，会试定在二月，三月初发榜，四月初殿试。雍正五年（1727年）、乾隆二年（1737年）会试临时改在三月，则四月发榜，五月初殿试。雍正初年，还在十月举行过殿试。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年）明确规定四月二十一日殿试，二十五日传胪，逐成定制。这个殿试及传胪日期，后来只在咸丰和同治朝偶尔有过更动。

殿试的地点，最初在天安门外，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后改在太和殿前丹墀（台阶）上举行，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风，移试案于东西两庑。雍正元年，曾在太和殿内进行过殿试。后来或在丹墀，或

在殿内，交替采用。乾隆五十四年始试于保和殿内，遂为成例。

殿试的内容，为时务策一道时务策的策题，长达二三百乃至五六百字，一般垂问三四件国家大政，让应试者回答。殿试之日，皇帝要亲临试场，鸣鞭奏乐，仪式隆重不过，嘉庆、道光以后，御殿之礼渐不举行。

殿试试卷有固定格式，一律当日交卷。因为是皇帝亲策，不任命阅卷大臣，只有读卷大臣十余人。读卷后，将前 10 本对策最嘉者初步拟定名次之后进呈皇帝，最后要由皇帝钦定。10 名以外之卷，读卷官在内阁拆弥封，照阅卷时所定的名次填榜。殿试中式之榜，号曰“金榜”。

著名历史学家商衍鎏曾参加了清代最末一科殿试，而且中了探花。他有一段回忆，十分生动：

> 余于光绪三十年甲辰科应殿试，当日于卯初刻服常朝服入东华门至中左门，候点名领卷，送场者至此为止。殿廷所备试桌，式如炕几，高仅尺许，趺坐盘膝以事写作，试士素非所习。于是多自携考桌，其制用光面细布蒙薄板，以铁条为四柱，纳于板背，摺叠成片，支起扣于套环之内，即为一桌，较内廷所备者稍高；以藤筐盛布箱，贮考具应用之物，其筐即为坐椅，领卷后背负以入；从前校尉代携之制，已成虚文。入殿随意择坐，但殿宇深

严，先至者多据前排，后排阴闇不能辨字，后至者多迁于殿前廊下，然倘遇风雨，则飘洒堪虞。从前由礼部同銮仪卫督率校尉于前一日，在试桌上黏贴贡士名签，按签入坐，此制不知何时停废。策题颁下约在辰刻，由礼部官散给每人一张，在中和殿阶下跪接。入保和殿就坐策对，殿上均黄绒地衣，下衬以棕荐蔑席，御座正中丹陛三层加以五彩蟠龙地衣，禁止吸烟。例赐官饼一包，即唐代红绫饼之意。殿前南院备有茶水，试士不禁出入，随时可向饮用，自备乾粮以充饥。入试情形之可纪者，大略如此。

（《清代科举考试述录》）

不过，康熙年间殿试时，贡士们是在太和殿前露天对策，而且都是站立书写，笔迹更难见工，根本没有自备折叠桌及以藤筐为椅的条件。正如《陆清献陇其年谱）中所说：“康熙九年三月朔殿试，至太和殿前行礼毕，殿上传策问下，皆跪受，起就位。单东双西，皆立书。”由此可见，清代的殿试，无论是考试场所还是书写条件，都有一种逐渐改善的趋势。

殿试试卷，用白宣纸裱糊而成。清初裱四层，乾、嘉以后增加到七层。每份试卷，可以分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是卷面，占一页，上面盖有满汉合璧的礼部官印，写应殿试举人之姓名。第二部分为履

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.ertongbook.com